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
- (3)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4)申請清洗豁免;

及

(5)修訂公司章程之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進一步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聯交所上市申請聆訊之暫定日期), 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延後有關期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聯絡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並正就聯交所及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有關申請版本之意見擬備答覆。此外,目標集團的申報會計師正擬備將載入通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追加期間財務資料(「追加期間財務資料」),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經考慮需要額外時間擬備申請版本之意見答覆及追加期間財務資料後,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即聯交所上市申請聆訊之暫定日期),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延後有關期限。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 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 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